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張玉蓮主任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巫木誠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焦佳弘會長(孫承憲同學代)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請秘書室提供詳盡之校慶活動資料予各單位以利儘早配合準備。
2. 請教務處將約聘教師員額分配提供予各學院。
3. 今年教師升等案之規劃作業及時程，請儘速提供予各學院。
4. 本校管弦樂社管樂團、國樂社、口琴社及友聲合唱團參加 9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表現優異，榮獲特優與優等獎，請安排至校務會議上表揚。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教學發展中心

1. 系所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公布「97 年度上半年實地訪評流程」，受評之系所可至 <http://www.heeact.org.tw/> 網站下載，作為本校 97 年度下半年實地訪評之規劃參考。
2. 舉辦「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坊」：將於 3 月 28 日早上 9:50~12:00 假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活動特別邀請國內著作權權威「著作權筆記」公益網站主持人章忠信先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技術發展組陳昌盛組長來告訴大家校園智慧財產權與交大案例實務管理分析。

(二) 課務組

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鐘點申報：請各單位盡速填寫送回課務組，以利計算全校專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超支鐘點與不足鐘點之資料。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已開始編排：請各系所於 4 月 1 日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請於 4 月 18 日前送課務組作業，以利校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三) 註冊組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一新生成績表現之分佈情形如下，請參考。

平均成績級距	所有學生		繁星計畫		甄選入學		指考分發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低於 60	93	7	3	3.57	13	3.46	58	7.52
60-69	225	16.94	11	13.1	41	10.9	143	18.55
70-79	528	39.76	27	32.14	156	41.49	310	40.21
80-89	440	33.13	38	45.24	147	39.1	242	31.39
90-100	42	3.16	5	5.95	19	5.05	18	2.33
在學人數	1328		84		376		771	

四、學務處報告：

(一) 本校音樂性社團參加 9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放異彩，計有以下四個社團表現優異，榮獲特優與優等獎：

1. 管弦樂社管樂團榮獲大專團體 B 組特優
2. 國樂社榮獲國樂合奏類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3. 口琴社榮獲口琴合奏類大專團體組優等
4. 友聲合唱團榮獲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二) 第 26 屆校友盃即將於 4 月 12 日舉行，本次比賽項目計有桌球、羽球、網球、籃球及慢速壘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歡迎歷屆畢業校友及本校教職員組隊參加，詳情可至體育室網頁

(<http://sport.adm.nctu.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三) 宿舍整建維修進度

1. 竹軒交誼廳讀書室整修工程已完工，待完成驗收即可啟用。
2. 十一舍改為研究所女生宿舍，持續進行整修及加裝安全設施工程，包括全面油漆、加裝監視器與 32 支警報器安裝工程。

五、研發處報告：

(一) 本校 96 年度專利申請及獲證件數統計、技轉件數及金額統計以及研究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如 [附件甲](#);P. 9)。

研發企劃組

(二) 96 學年度「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茶會」—本校擬定於 97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00 假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 96 學年度「教師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茶會」，敬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三) 行政院國科會「科學專業獎章」之頒授推薦—本獎章之頒授為激勵對科學研究發展業務之策劃、推動及對科技業務有卓越貢獻之人員，敬請各學院推薦符合科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情形之人選，請於本 97 年 4 月 18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送研發企劃組備文函送。

(四) 國立中興大學「97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之甄選訊息—該訪問研究之甄選，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若於寒暑假期間出訪，需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若於休假或公假期間出訪，請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辦理。敬請相關學院與系所主管推薦教師參加。

六、總務處報告：

(一) 第三招待所工程：一期及二期工程已經完工驗收，周邊景觀工程已於 97.2.5 日開工，預計 4 月中完工驗收。

格式化: 項目符號及編號

(二) 環保大樓：預定進度 96.9%，實際進度 96.36%。水電部分：配合土建工程施作。目前施作項目：電梯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第一期工程預計於 97.1 月底完工並準備辦理使用執照請領，第二期裝修工程由設計單位設計中，接續辦理發包。

(三)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結構補強經評估結構補強工程所需經費為 1500 萬元，刻請設計監造單位檢送發包。預計二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施工完成，辦理進駐。

(四)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 63.17%，實際進度 68.17%，進度超前 5%。施做項目：室內粉刷工程、消防管配管、消防泵浦配管。(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五)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施做項目：二樓版澆置、南側一樓柱筋組立、柱牆單面模、一樓水電配管工程、地下室接線盒清理及穿線。土木工程進度超前 1.18%。(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六) 游泳池新建工程：體育室已完成評估報告，評估方案於 96.12.25 日開會討論，體育室刻提三方案簽請批示中。

(七)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96.9.14 日召開籌建委員會，並通過教育部函復審議意見。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計有十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八家合格參與評選，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

七、國際處報告：

(一) 外賓來訪

1.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教授 John W. Eichenseher 於 3 月 11 日及 12 日來校參訪，與本校管理學院洽談交換學生事宜，已進入草擬 MOU 階段。

2. 3 月 14 日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商學院副院長 Kwei Tang 率領該校商學院學生至本校進行 Purdue 學生海外 workshop。除參觀本校各項設施，與毛治國院長會面以及了解新竹科學園區外，亦討論兩校合作協議(MOU)以及交換學生，領域包含工程及商學院。

3. 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教授 Andrew Young 來校參訪，並於 3/18 下午在工工系進行演講，題目為藍海策略的運用及討論，師生互動熱烈。

4. 客家學院與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簽署交換學生合約，合約簽署

後，兩校每年可交換三位學生

(二)海外招生、獎助學金等訊息

1. 由日本亞細亞公司台北分公司主辦之「2008年日航獎學金暑期赴日研習活動」預定於97年6月29日至7月15日展開。本校校內初選繳件時間為2008年3月19日，本校共可推薦3名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甄試。
2. 3月26日浩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舉辦交換學生獎學金及SAF海外留學基金會說明會，已公告至各學院，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3. 大學部短期配合款補助赴國外留學獎學金即日起開始申請，申請案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獎學金配合款計畫書，統一送至國際處，收件日期至3月31日止。相關表格可至國際處最新公告下載。

(三) 國際服務中心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員
3/10	校園學生大使新生說明會	國際服務中心人員, 外籍學生會長, 學生大使幹部及新進成員共計 40 人
3/11	97 年暑期史丹佛大學遊學說明會	負責人 Kazutoh Ishida, 本地學生及家長共計 15 人
3/15	北區僑生春季聯誼會- 台北銘傳大學	國際服務中心人員及僑生計 26 人
3/18	外籍新生圖書館導覽	外籍新生約 10 人
3/21	外籍新生圖書館資料搜尋工作坊	外籍新生約 10 人
3/22	交清外籍生運動會	清大交大外籍生合計約 120 人
3/22	僑聯會大胃王比賽 - 本校活動中心 4F	僑生約 70 人
4/2-3	外籍人士文化知性之旅 - 法鼓山及蘭陽文化之旅	國際服務中心人員, 僑外生, 博士後研究員共計 39 人
4/7-12	國際週 - 各國文物展及封情簡介, 美食	未定

八、計網中心報告：

(一) 請各單位加強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宣導

1. 教育部來文敘明台灣學術網路(TANet)之網路疑似侵權案被檢舉排名統計(96年9-12月)，本校名列首位，且被檢舉侵權數量較位居第二名清華大學高出兩倍多(詳見附件乙;P.15)。特統計96年10月至97年2月各單位侵權案件數(如附件丙;P.16)。
2. 關於學生被檢舉侵權案，計網中心已會同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校園服務或行政處罰；關於系所被檢舉案件，則希望接獲通知的單位查出侵權IP歸屬何實驗室或辦公室，並協助通知負責老師與單位主管。
3. 計網中心已和名列前3名(資工、電工及電信)之系主任連絡，請協助宣導，並將與上述系之網路(電腦)負責人開會，共同討論解決方法，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二) 教職員 @mail.nctu.edu.tw 個人垃圾信過濾系統(DSPAM)已上線測試

1. 教職員 @mail.nctu.edu.tw 電子郵件伺服器，新主機的帳號轉換更新已經於2008.02.20順利執行完畢。目前，計網中心正在進行強化垃圾信件防治(anti-spam)的功能。擬採用 DSPAM open source 系統，可以配合用戶本人的使用經驗與習慣，動態學習及調整，使垃圾郵件的判斷更精準，更符合個別使用者的需求。計網中心正進行內部測試，另將陸續邀請其他單位進行外部測試，預計將於3月底正式上線。負責本案同仁：王英鼎 (pcbug@mail.nctu.edu.tw, 31355)或 陳政國 (zgchen@cc.nctu.edu.tw, 31730)。
2. 垃圾信件防治的主要功能如下：
 - (1) 垃圾信件的回收：使用者對於誤判的垃圾信件，可自隔離區回收為正常信件。
 - (2) 調整垃圾信之判斷：可以依照使用者的需求，自行調整判斷參數。如此，可以依照使用者個別的需求，而達到個人化的過濾目標。
 - (3) 另有各類過濾之統計數據及圖表，可供使用者自行參考。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新進資料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以全國學術單位使用權(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方式引進之 4 個人文社會科學方面資料庫，免費提供全國大專校院使用，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資料庫內容如下表：

資料庫名稱	主題範圍	網址
-------	------	----

Literature Online	(1)收錄年代:收錄西元 7-20 世紀的文學作品 (2) 包括詩、小說及戲劇, 各種時代及類型的文學作品 皆涵蓋在內	http://lion.chadwyck.co.uk
Oxford Journals Digital Archive (OJDA) – Humanities,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收錄年代: 1849-1995 年 (2)內容: 3 個主題領域文章, 類別為社會科學、法律科學、人文科學期刊	http://www.chiuru.com.tw/ojdatw/index.php
SpringerLink 人文社會回溯性期刊資料庫	(1)收錄年代: 幾乎含括每一期刊的第一卷第一期至 1996 年 (2)內容: 以英語語言出版的期刊為主, 類別為商業與經濟、行為學科、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跟法學	http://www.springerlink.com
Times Digital Archive 1785-1985 泰晤士報數位典藏回溯資源	(1) 收錄年代: 1785-1985 (2) 內容: 近代的政治, 經濟, 文化與社會的更迭與脈動, 在新聞工作者眼中的世界, 以及大眾對每件新聞的看法, 各行各業與生活百態與藝文活動。	http://infotrac.galegroup.com/itweb/twnsc007

(二) **書目管理軟體利用訓練課程**: 為協助教學研究人員有效管理個人辛苦搜集與閱讀後之文獻資料, 除去人工抄寫的錯誤及節省研究者之寶貴時間, 圖書館特別為校內師生介紹研究的好幫手—書目管理軟體(Refworks & Endnote 二種軟體), 協助師生速迅作好參考文獻管理、彈指間完成投稿文件之參考文獻格式編排要求。為推廣書目管理軟體的使用, 圖書館排定訓練課程如下, 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日期	時間	建議參加學院	地點
4/8(二)	12:00~14:00	人社、管院、客家學院及通識中心師生	計中教室(2)
4/16(三)	12:00~14:00	資訊、生科學院師生	計中教室(4)
4/29(二)	12:00~14:00	理、工學院師生	計中教室(2)
5/6(二)	12:00~14:00	電機學院師生	計中教室(2)

(三) **NextGEN Library 次世代圖書館建築展**: 圖書館與建築所於 3/3~4/4, 假圖書館 2 樓入口大廳, 共同舉辦 NextGEN Library 次世代圖書館建築展。建築所此次試著從文化、社會、習俗與符號系統的角度, 廣泛研究圖書館裡人與書的關係和活動的類型, 並基於「變」的觀點, 進一步探索「變換與互動空間」的嶄新空間概念。本建築展於 3/7 舉辦開幕儀式, 約有 80 位師生共襄盛舉, 由創作的 8 位建築所同學親自闡述其作品之設計理念, 並說明如何於作品中呈現心中的次世代圖書館。導覽過後, 張基義所長分享他遊歷各地所蒐集的特色圖書館, 展示不同於

傳統印象中的圖書館樣貌，圖書館融合週遭環境同時營造出特殊的空間氛圍，讓圖書館不僅是圖書館，更是一建築設計的藝術精品。最後由龔書章老師、侯君昊老師和參與的觀眾及圖書館人員相互對話，共同討論設計的創意在現實情境的可行性，並探討在如此的空間使用狀況下，圖書館經營管理又該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動與衝擊。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詳[附件一](#);P. 20)。

(教務處提)

說明：

1. 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於3月上旬起，經各業務負責召集單位及承辦單位訂定並確認。
2. 本校9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協調台灣聯大四校調整開學等日期，訂定4月2日至5日為校際活動週(本校2日停課，教職員放假一天，3日為彈性放假，補4月11日校慶日假期)。
3. 過去本校春節假期的起迄日多為一般行政機關的前後一天，明年春節(大年初一)是1月26日，暫定本校明年之春節假期為1月23日(一般行政機關春節假期的前一日)、24日、25日(除夕)、26日(初一)、27日(初二)、28日(初三)、29日(初四)、30日(初五，一般行政機關開始上班日)。
4. 本學年行事曆增加項目：(1)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期中考前)；(2)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期中考後)；(3)學業期中預警，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登錄後兩週)；(4)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及截止日。
5. 本年度行事曆取消項目：環安中心規劃之環保安全日，考量日期可隨各學院需求另訂，不需置於行事曆。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 97 年 9 月 10 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10、11、12日)。

二、案由：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1. 本研究中心經校長核示同意設置。

2. 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 24)及規劃書(資料將於會議現場發放)。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條文字：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由主任聘任。

三、案由：修正「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1. 業經本(97)年3月10日於研發常務會議96學年度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2. 修正之管理辦法對照表(如 [附件三](#);P. 25)，管理辦法修訂草案(詳 [附件四](#);P. 30)。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章附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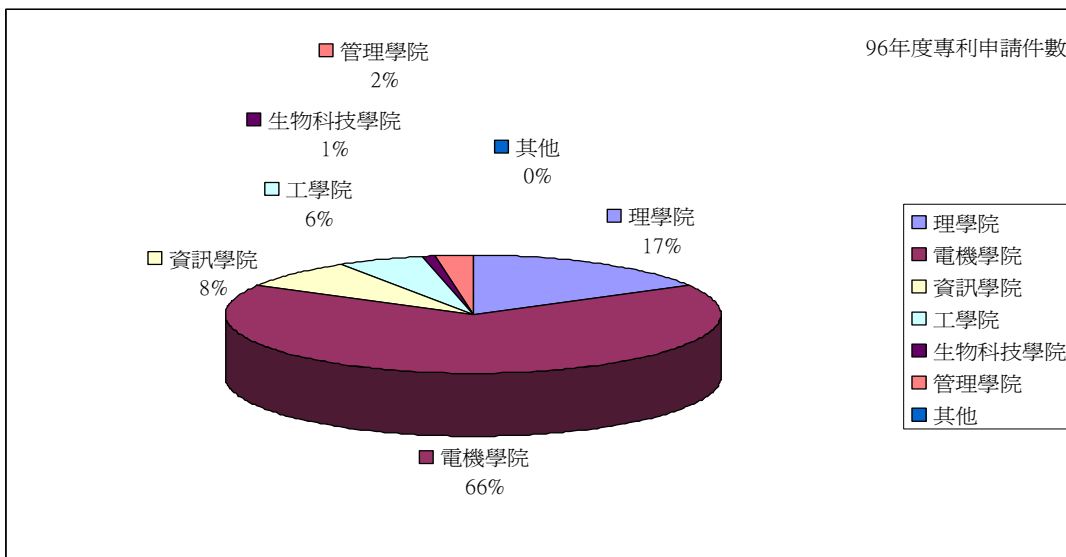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丙、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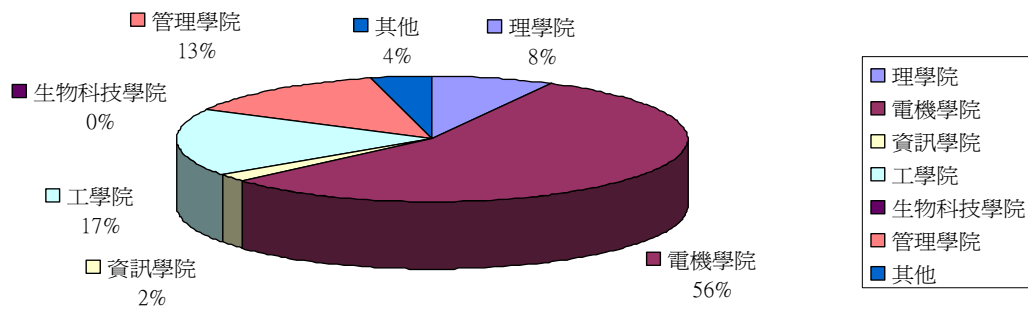
丁、散會：12：00。

國立通大學 96 年度專利申請及獲證件數統計 附件甲

		理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生物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	其他	總計
申請	國內	11	54	5	4	0	3	0	77
	國外	10	27	5	3	1	0	0	46
	總計	21	81	10	7	1	3	0	123
領證	國內	3	14	1	8	0	6	1	33
	國外	1	15	0	1	0	1	1	19
	總計	4	29	1	9	0	7	2	52



96年度專利領證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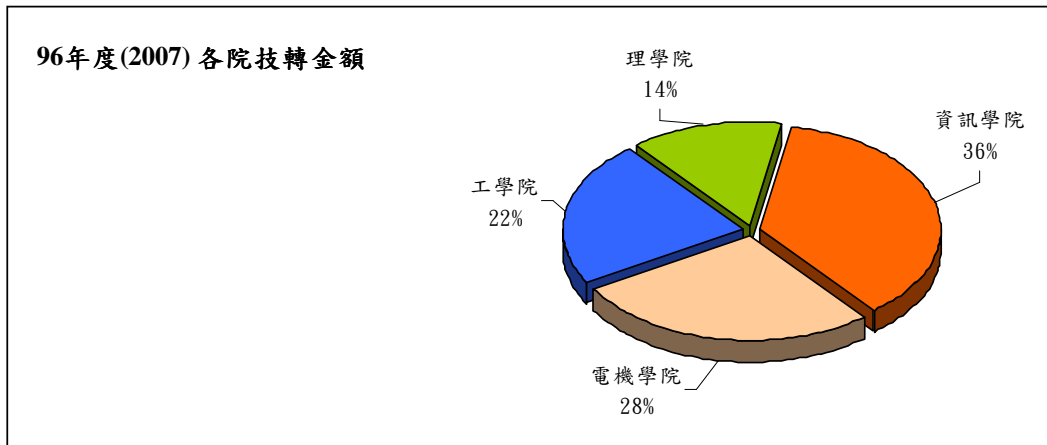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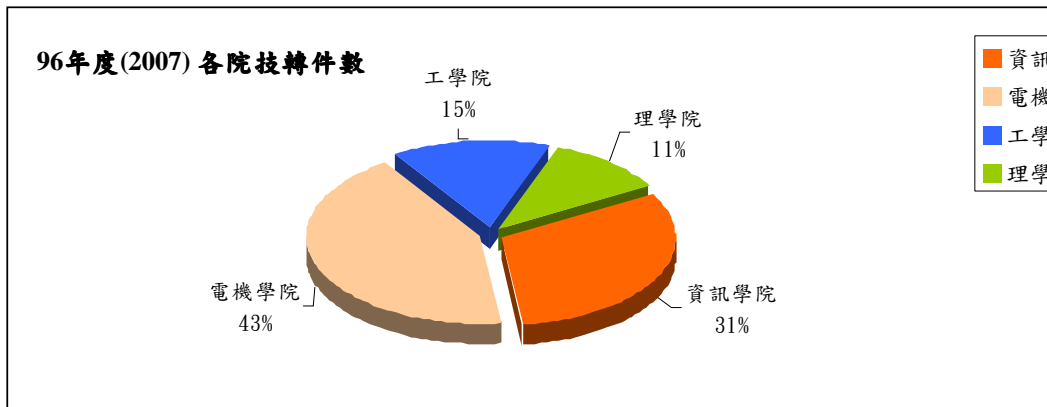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 96 年度技轉件數及金額統計

97.3.17

年度別	96 年度(2007)	
院所	件數	金額
資訊學院	17	28,035,776
電機學院	23	21,160,000
工學院	8	17,186,149
理學院	6	10,530,000
總計數	54	76,911,925

註:其中授權金有美金 300,125 是以 32.39 換算，實際金額需依實際匯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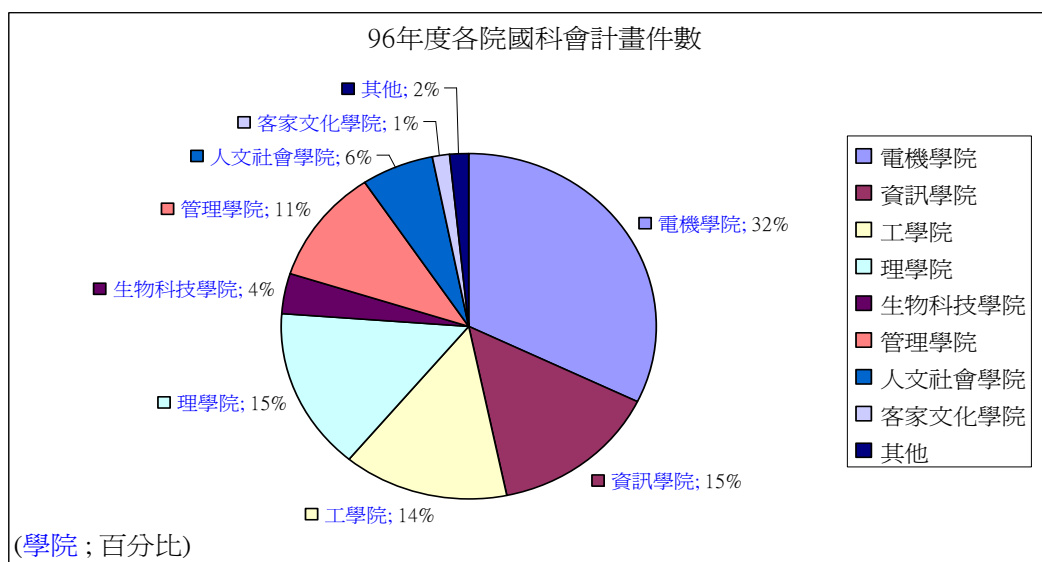
96 年度各院國科會補助計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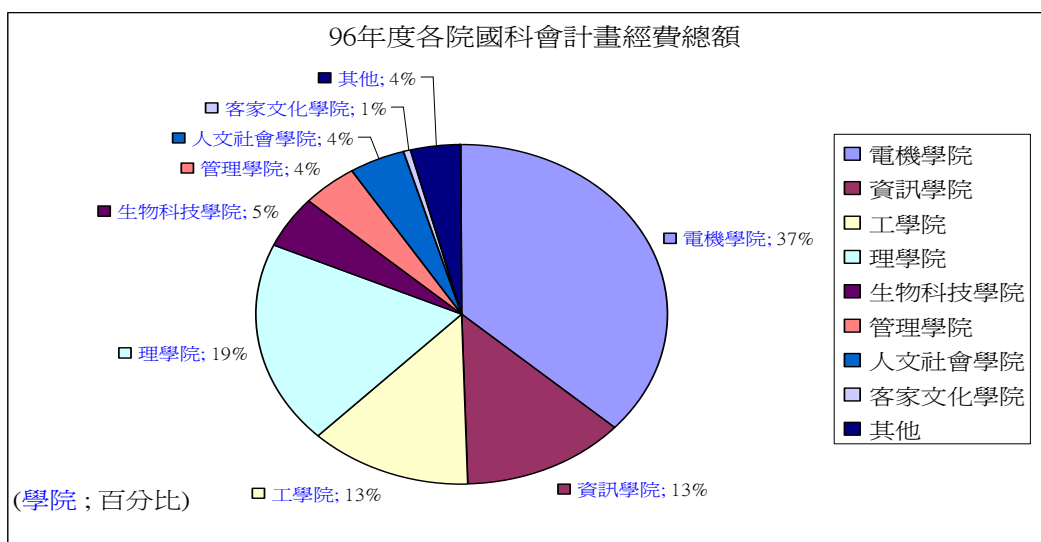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元

97.3.18

	核定 件數	經費總額	管理費 (含2%智權專款)	*管理費 學校統籌 60%	*管理費 院系所 40%
電機學院	240	371,692,000	34,123,383	15,338,694	10,225,795
資訊學院	110	130,098,000	12,875,918	5,953,638	3,969,092
工學院	108	130,481,000	12,594,754	5,570,456	3,713,627
理學院	112	197,210,590	18,963,646	7,432,567	4,955,039
生物科技學院	29	50,740,000	5,144,350	2,491,804	1,661,209
管理學院	79	45,050,000	4,349,700	1,970,182	1,313,455
人文社會學院	47	44,693,988	4,565,159	1,532,650	1,021,765
客家文化學院	11	5,426,000	425,000	170,004	113,337
其他	12	39,214,000	3,380,000	1,648,747	1,099,163
總計	748	1,014,605,578	96,421,910	42,108,742	28,072,482

*備註：學校統籌管理費及院系所管理費係按已填送之計畫處理表內所填列金額。





96 年度非國科會計畫經費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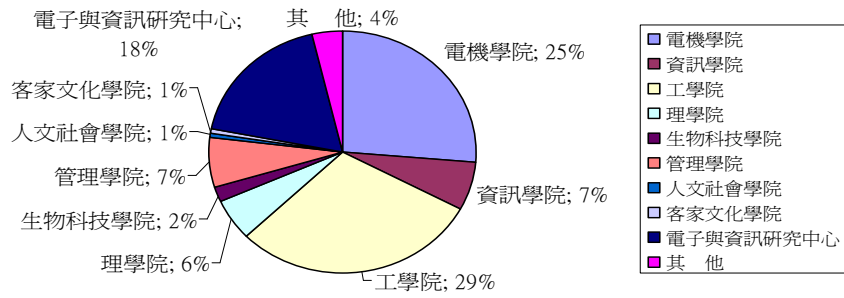
單位：元

9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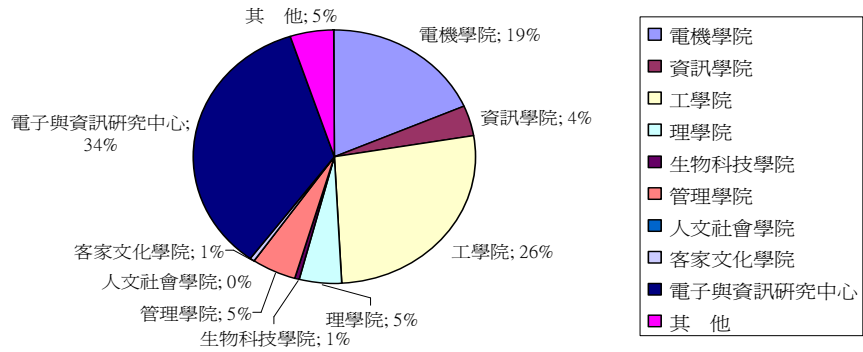
計畫所屬單位	件數	經費總額	管理費總額	學校管理費	系所 / 中心 管理費	院管理費
電機學院	81	123,011,175	15,151,600	10,475,157	3,496,140	1,180,303
資訊學院	20	25,705,465	4,631,486	3,324,575	702,458	604,453
工學院	92	174,562,593	17,423,751	10,936,669	5,874,260	612,822
理學院	17	30,709,000	4,453,350	2,765,813	1,488,173	199,364
生物科技學院	6	4,785,110	285,110	213,833	60,585	10,692
管理學院	20	31,731,836	3,997,330	2,214,965	1,688,638	93,727
人文社會學院	2	650,000	65,217	48,912	13,859	2,446
客家文化學院	2	4,094,930	9,493	7,120	2,017	356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56	228,589,655	22,246,150	15,417,315	5,063,299	1,765,536
其 他	11	33,758,780	1,344,750	1,139,063	195,687	10,000
合 計	307	657,598,544	69,608,237	46,543,422	18,585,116	4,479,699

備註：96 年另有捐款(研究計畫)件數為 13 件、金額為 34,194 千元。

96年度各院非國科會計畫件數



96年度各院非國科會計畫金額



96年9-12月外界檢舉TANet疑似侵害智財權

被檢舉學校名單及統計數

學校	數量
國立交通大學	187
國立清華大學	71
國立中正大學	6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51
國立中山大學	50
國立成功大學	38
國立台灣大學	3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3
國立東華大學	32
元智大學	29

附件丙

單位	月份					累計
	96.10	96.11	96.12	97.01	97.02	
資工	5	10	18	9	24	66
電工	4	5	4	7	13	33
電信	2	4	2	0	9	17
材料	0	3	3	2	1	9
應化	1	3	3	2	0	9
工工管	2	2	2	1	2	9
生科院	1	0	4	0	4	9
機械	1	2	1	1	3	8
運管	0	3	0	1	4	8
資管	0	1	2	2	2	7
管科	0	3	3	0	0	6
電控	0	2	0	1	2	5
電物	0	0	3	1	0	4
土木	1	1	2	0	0	4
電資大樓	0	1	2	0	1	4
統計	0	0	0	3	0	3
人社	0	0	1	1	1	3
應數	1	0	0	0	1	2
資財	1	1	0	0	0	2
防災中心	0	0	0	2	0	2
環工	0	0	0	0	1	1
光電	0	0	1	0	0	1
物理	0	0	0	1	0	1
經管	1	0	0	0	0	1
財金	0	0	1	0	0	1
傳播	1	0	0	0	0	1
英教所	1	0	0	0	0	1
計中	0	1	0	0	0	1
總計	22	42	52	34	68	218

交通大學 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被檢舉案例統計表 (96.10-97.02)

月份	單位	系所/行政單位	宿舍	小計
96.10	資工	3	2	5
	電工	0	4	4
	工工管	1	1	2
	電信	0	2	2
	應化	1	0	1
	應數	1	0	1
	機械	1	0	1
	傳播	0	1	1
	資財	0	1	1
	生科院	0	1	1
	經管	0	1	1
	英教所	0	1	1
	土木	0	1	1
96.11	資工	5	5	10
	電工	5	0	5
	電控	2	0	2
	應化	2	1	3
	工工管	2	0	2
	電信	1	3	4
	機械	1	1	2
	材料	1	2	3
	管科	0	3	3
	運管	0	3	3
	土木	0	1	1
	資財	0	1	1
	資管	1	0	1
	電資大樓	1	0	1
	計中	1	0	1
96.12	資工	11	7	18
	電工	2	2	4
	電信	1	1	2
	應化	2	1	3
	工工管	2	0	2

	管科	0	3	3
	材料	0	3	3
	生科院	2	2	4
	機械	0	1	1
	土木	0	2	2
	電物	2	1	3
	電資大樓	2	0	2
	資管	2	0	2
	光電	0	1	1
	人社	0	1	1
	財金	0	1	1
97.01	資工	3	6	9
	電工	5	2	7
	統計	3		3
	資管		2	2
	應化	2		2
	材料	2		2
	防災中心	2		2
	電物		1	1
	運管		1	1
	工工管		1	1
	物理		1	1
	機械		1	1
	人社		1	1
電控		1	1	
97.02	資工	17	7	24
	電工	5	8	13
	電信	7	2	9
	運管	1	3	4
	生科院	3	1	4
	機械	1	2	3
	資管		2	2
	電控	1	1	2
	工工管	2		2
	材料		1	1
	人社		1	1
	環工	1		1

	應數		1	1
	電資大樓	1		1
共計		111	107	218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xxxxx 96 學年度第 xx 次行政會議訂定

附件一

年	週次	日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九						1	2	八	1	五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十			1	2	3	4	5	6	九	1	一
1		7	8	9	10	11	12	13		5	五	暑期班結束
2		14	15	16	17	18	19	20		9	二	新生家長座談會
3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三	新生註冊及入學指導 (10、11、12 日)
		28	29	30						14	日	中秋節 (適逢星期日, 不補假)
										15	一	上課 (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17	二	註冊截止
									中	旬		預官報名 (含博士生、併入營)
										19	五	教師送交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學生更改成績截止
										22	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 (中午 12:00)
七	3			1	2	3	4	十	10	五	國慶日 (放假一天)	
	4	5	6	7	8	9	10	11		22	三	校務會議
	5	12	13	14	15	16	17	18		23	四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11 月 3 日止
	6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五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7	26	27	28	29	30	31	月				
									十	3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0	一	期中考試 (10 至 14 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年		2	3	4	5	6	7	8		17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9	10	11	12	13	14	15		10	中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暫訂,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19	三	新生座談會 - 校長有約暨二年級週會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大一、大二停課)
		23	24	25	26	27	28	29		26	三	全校運動會預賽
		30							月			
十			1	2	3	4	5	6	十	1	一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全校運動會 (全校白天停課)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4	三	校務會議
		21	22	23	24	25	26	27				
九	16					1	2	3	一	1	四	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
	17	4	5	6	7	8	9	10		12	一	學期考試 (12 至 16 日)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三	微積分會考

八 年	18 19 20 21 22 23 24	下 旬	預官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一 春節假期 (1/23 至 1/30)
		31 六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月 31 六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本學期自 97 年 9 月 15 日開學、註冊開始至 98 年 1 月 16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8 週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日	
九	1	1	2	3	4	5	6	7	二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二	23	一	上課 (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	23	一	98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2 月 23 日起, 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25	三	註冊截止	
									五	27	五	教師送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月	28	六	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六, 不補假)	
十	2	1	2	3	4	5	6	7	三	1	日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三	2	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 (中午 12:00)	
		15	16	17	18	19	20	21	三	4	三	師生環校路跑 (照常上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6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29	30	31					五	6	五	梅竹賽 (6 日~8 日三天; 6 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月	14	六	碩士班招生考試 (暫訂 14、15 日兩天,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八	3								月	25	三	校務會議	
		6			1	2	3	4	四	2	四	校際活動週 (2 日至 5 日, 2 日停課)	
		7	5	6	7	8	9	10	11	四	2	四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4 月 13 日止
		8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3	五	放假 (補 4 月 11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9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5	日	民族掃墓節 (適逢星期日, 不補假)
		10	26	27	28	29	30			五	8	三	校慶日
八	4								月	11	六	校慶活動, 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 照常上班	
									月	13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月	20	一	期中考試 (20 至 24 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月	27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月	30	四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截止	
									月				
八	5								月				
		10					1	2	五			博士班招生考試 (暫訂,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11	3	4	5	6	7	8	9	五	11	一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20	三	大三、大四週會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大三、大四停課) (大三、大四全體同學參加)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五	28	四	端午節 (放假一天)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28	四	端午節 (放假一天)
八	6	15	31						月				
		15		1	2	3	4	5	6	六	10	三	校務會議
		16	7	8	9	10	11	12	13	六	22	一	畢業考試 (22 至 24 日)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	22	一	學期考試 (22 至 26 日)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24	三	微積分會考
			28	29	30					月	27	六	畢業典禮
八	7								月	30	二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月				
八	8								月				
									月				
八	9								月				
									月				
八	10								月				
									月				
八	11								月				
									月				
八	12								月				
									月				
八	13								月				
									月				
八	14								月				
									月				
八	15								月				
									月				
八	16								月				
									月				
八	17								月				
									月				
八	18								月				
									月				
八	19								月				
									月				
八	20								月				
									月				
八	21								月				
									月				
八	22								月				
									月				
八	23								月				
									月				
八	24								月				
									月				
八	25								月				
									月				
八	26								月				
									月				
八	27								月				
									月				
八	28								月				
									月				
八	29								月				
									月				
八	30								月				
									月				
八	31								月				
									月				
八	32								月				
									月				
八	33								月				
									月				
八	34								月				
									月				
八	35								月				
									月				
八	36								月				
									月				
八	37								月				
									月				
八	38								月				
									月				
八	39								月				
									月				
八	40								月				
									月				
八	41								月				
									月				
八	42								月				
									月				
八	43								月				
									月				
八	44								月				
									月				
八	45								月				
									月				
八	46								月				
									月				
八	47								月				
									月				
八	48								月				
									月				
八	49								月				
									月				
八	50								月				
									月				
八	51								月				
									月				
八	52								月				
									月				
八	53								月				
									月				
八	54								月				
									月				
八	55								月				
									月				
八	56								月				
									月				
八	57								月				
									月				
八	58								月				
									月				
八	59								月				
									月				
八	60								月				
									月				
八	61								月				
									月				
八	62								月				
									月				
八	63								月				
									月				
八	64								月				
									月				
八	65								月				
									月				
八	66								月				
									月				
八	67								月				
									月				
八	68								月				
									月				
八	69								月				
									月				
八	70								月				

年	12	13	14	15	16	17	18	月	10	五	轉系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五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本學期自 98 年 2 月 23 日開學至 98 年 6 月 26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8 週											

註：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附件二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輔助研究所之發展,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 一、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
 - 二、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
 - 三、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學機制,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
 - 四、發展學術性之政治、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
 - 五、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
 - 六、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普及及閱讀。
- 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一級研究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學術研究組、合作交流組、教學推廣組,推行各項業務。自第四年後,本中心將設常置研究員至少六名。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以主任為召集人,成員五人,人文社會科學院、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他由主任聘任。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提供本中心運作、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校長聘任。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包括校方補助經費、計畫經費及募款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二條</p> <p>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u>審議委員會</u>」，<u>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u>。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u>一或二</u>名貴重儀器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奈米中心主任為電機學院代表之一），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u>二年</u>，<u>委員每年改選一半</u>，得連任。</p>	<p>原第一章第二條</p> <p>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u>管理委員會</u>，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u>二</u>名貴重儀器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奈米中心主任為電機學院代表之一），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u>一年</u>，得連任。</p>	<p>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p> <p>1. 修正後將<u>管理委員會</u>改成<u>審議委員會</u>，增加<u>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u>字樣。</p> <p>2. 另外在院長推薦二名貴重儀器專家共同組成，增加<u>一或</u>字樣。任期一年改為<u>二年</u>，增加<u>委員每年改選一半</u>，字樣。</p> <p>說明 1. 因在第一章第四條新增一新條文，即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為免名稱混淆，故將中心管理委員會改為審議委員會。為使審議委員會職權劃分更加完善，增加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p> <p>說明 2. 審議委員會委員聘期原為一年，因考慮貴重儀器中心階段性任務能完整銜接，故將任期由一年改為二年，委員會成員也改為每年改選一半。</p>
<p>第一章第三條</p> <p>三、<u>審議委員會</u>之職掌如下：</p>	<p>原第一章第三條</p> <p>三、<u>管理委員會</u>之職掌如下：</p>	<p>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p> <p>修正後將<u>管理委員會</u>改為<u>審議委員會</u>字樣。</p> <p>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名稱修改前及修改後之一致性。</p>
<p>第一章第四條</p> <p><u>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u></p>	<p>原第一章第四條</p> <p>四、各學院宜規劃共同空間，集中</p>	<p>在原辦法第一章第四條前新增一新條文。</p>

<p>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推派負責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各貴儀管理單位負責人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p>	<p>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p>	<p>說明：貴重中心儀器共分為四個不同領域之管理單位，為使各貴儀管理單位更有效管理及提昇所管轄儀器之品質及服務績效，並兼具本管理辦法附設之共同儀器中心儀器管理，特增此條文。</p>
<p>第一章第五條 五、各學院宜規劃共同空間，集中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p>	<p>原辦法無第五條</p>	<p>說明：在原辦法第一章第四條前新增一新條文，原第四條條文改為第五條。</p>
<p>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 (一)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貴重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原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 (一)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貴重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p>	<p>將管理委員會改為審議委員會字樣。 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名稱修改前及修改後之一致性。</p>
<p>第二章第一條第三項 (三)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32小時為原則。</p>	<p>原辦法無第三項</p>	<p>新增條文 說明：為使本中心各儀器的服務績效能達到預期標準，特新增本條文。</p>
<p>第二章第一條第四項 (四)服務績效以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p>	<p>原辦法無第四項</p>	<p>新增條文 說明：為使本中心各儀器的服務績效能達到預期標準，特新增本條文。</p>
<p>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 (二)本中心國科會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p>	<p>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 (二)本中心國科會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p>	<p>將管理委員會改為審議委員會字樣。 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名稱修改前及修改後之一致性。</p>

<p>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及相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p>	<p>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u>管理委員會</u>及相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p>	
<p>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 刪除</p>	<p>第二章第二條第三項 <u>(三)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得比照「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扣繳離職儲金之自提儲金部份，公提儲金部份由國科會或各貴儀管理單位申請補助。</u></p>	<p>原條文刪除 說明：此條文與第二章第二條第二項有重複之虞，而公提儲金部份已納入勞退新制，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之勞退新制提繳說明辦理，且國科會計畫已不再補助計畫人員勞退新制之公提金額，故刪除此條文。</p>
<p>第二章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u>三</u>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國科會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u>五</u>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u>結算完成</u>，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p>	<p>第二章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u>二</u>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國科會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u>十</u>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明細造冊<u>送本中心</u>，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p>	<p>將測試完畢一個月改成<u>三</u>個月字樣。 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明細造冊送本中心修改成每月<u>五</u>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u>結算完成</u>，將明細造冊<u>送本中心</u>刪除。 說明：將條文修改成更符合現行之行政作業。</p>
<p>第二章第三條第三項 (三) <u>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u>，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u>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u>，收支帳目由中</p>	<p>第二章第三條第三項 (三) <u>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設置貴儀專帳</u>。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u>每季由本中心逕自</u></p>	<p>將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設置貴儀專帳。修改成<u>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u>。 另將每季由本中心逕自撥入各貴儀專帳修改成<u>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u></p>

<p><u>心控管</u>，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統籌分配使用。</p>	<p>撥入各貴儀專帳，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u>管理委員會</u>統籌分配使用。</p>	<p><u>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u>。 說明：將條文修改成更符合現行之行政作業。將<u>管理委員會</u>改為<u>審議委員會</u>字樣。 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名稱修改前及修改後之一致性。</p>
<p>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 (四)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如約用人員人事費及福利(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臨時工資</u>、儀器專家諮詢費、儀器<u>相關週邊設備費</u>、維護、耗材及行政費用，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p>	<p>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 (四)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如約用人員人事費、<u>儀器專家諮詢費</u>、<u>儀器維護及耗材費</u>，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p>	<p>在人事費後加註<u>及福利(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u>臨時工資</u>，另將儀器維護及耗材費修改成儀器<u>相關週邊設備費</u>、<u>維護</u>、<u>耗材及行政費用</u>。 說明：將條文修改成更符合現行之行政作業。</p>
<p>第二章第四條第四項 (四)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u>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一名儀器助教工作費</u>，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p>	<p>原辦法無第四項</p>	<p>新增條文 說明：中心為提昇各儀器之服務績效，又苦於國科會補助之技術員嚴重不足，計畫經費不足支應兼任技術員津貼，所以請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能支援每台貴重儀器一名儀器助教工作費。</p>
<p>第三章第三條 三、<u>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u>，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薪資、工作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第三章第三條 三、<u>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應設置共儀專帳</u>，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薪資、工作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將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應設置共儀專帳修改成<u>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u>，<u>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u>，<u>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u>。 說明：將條文修改成更符合現行之行政作業。</p>

<p>第三章第四條</p> <p>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u>轉入中心</u>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p>	<p>第三章第四條</p> <p>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u>管理委員會</u>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u>每季由本中心逕自撥入各共儀專帳</u>，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p>	<p>將<u>管理委員會</u>改為<u>審議委員會</u>字樣。</p> <p>將<u>每季由本中心逕自撥入各共儀專帳</u>修改成<u>轉入中心共儀專帳</u>。</p> <p>說明：將條文修改成更符合現行之行政作業。</p>
<p>第三章第五條</p> <p>五、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u>審議委員會</u>」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三百小時之儀器，<u>審議委員會</u>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p>	<p>第三章第四條</p> <p>五、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u>管理委員會</u>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三百小時之儀器，<u>管理委員會</u>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p>	<p>將<u>管理委員會</u>改為<u>審議委員會</u>字樣。</p> <p>說明：為符合委員會名稱修改前及修改後之一致性。</p>
<p>第四章第二條</p> <p>二、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u>討論通過</u>，送行政會議<u>核備</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章第二條</p> <p>二、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u>，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加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u>討論通過</u>，將及行政會議通過，修改成<u>送行政會議報告</u>，刪除簽請校長核定字樣。</p> <p>說明：將管理辦法修改成先經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行政會議報告即可，以減化學校行政流程。</p>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訂草案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設置宗旨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管理「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貴重儀器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奈米中心主任為電機學院代表之一），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一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 三、管理「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每年向國科會貴重儀器補助之申請。
 - （二）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
 - （三）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 （四）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
 - （五）審核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六）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七）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
 - （八）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
 - （九）審核各儀器諮詢教授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
 - （十）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
 - （十一）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
 - （十二）訂定貴重及共同儀器共同服務公約。
 - （十三）制定本中心及審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單位各項法規及管理辦法。
- 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推派負責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負責人會議。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
- 五、各學院宜規劃共同空間，集中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

第二章 貴重儀器中心

一、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管理「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 (二) 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國科會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
- (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32小時為原則。
- (四) 服務績效以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

二、人員之管理

- (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諮詢教授，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 本中心國科會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管理「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
- ~~(三) 本中心人員除依規定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得比照「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扣繳離職儲金之自提儲金部份，公提儲金部份由國科會或各貴儀管理單位申請補助。~~

三、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國科會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
 - (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國科會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國科會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明細造冊送本中心~~，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設置貴儀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每季由本中心逕自撥入各貴儀專帳~~由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管理「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
-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如約用人員人事費及福利(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工資、儀器專家諮詢費、儀器相關週邊設備費、

維護費、耗材費及行政費用，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

(五)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四、儀器之運作管理

(一)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二)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諮詢教授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修正時亦同。

(三)本中心各儀器之諮詢教授，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儀器管理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儀器諮詢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四)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一名儀器助教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第三章 共同儀器中心

一、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

二、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不得低於廿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三、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應設置共儀專帳，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薪資、工作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

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管理「審議委員會」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每季由本中心逕自撥入各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五、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管理「審議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三百小時之儀器，管理「審議委員會」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

第四章 附則

一、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

二、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